

证券代码：002502

证券简称：ST 鼎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交了听证申请，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一、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〔2024〕第181号），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/股，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，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。

三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，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；如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